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營業額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6.2%，原因為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展其業務所帶來之成果，以及前董事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放棄收取應計薪金所產生約3,400,000港元之收益。

建造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外判成本及政府稅項(建造項目之所得稅除外)。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支出上漲，建造合約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5,600,000港元，增加48.0%，較營業額之增加幅度為高。

行政及一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佣金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500,000港元，增加32.4%，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之強制有條件現金發售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公開發售。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建造合約成本之增加百分比遠較本期間內營業額之增加百分比為高。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入中國廣東省之建造市場，而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在當地建立龐大之商業關係網絡。本集團來自中國建造合約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00,000港元增加26.2%至本期間約2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發售256,431,13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5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17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08.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償還其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7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0.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

本集團之活動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多年來仍然相對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採用對沖工具。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界之業務範疇，亦會在中港兩地物色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及溢利，尤其於環保及循環再造業務領域之其他商機。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6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00名僱員）。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之條文，表示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釐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